附件2

关于《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适用规则（征求意见稿）》

的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市民政局结合我市民政业务领域执法工作实际，组织对现行《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0年版）》《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2023-01版）》《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征求意见稿）》（含附件《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现就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 修订的必要性

 （一）**规范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全面推进行政裁量基准的法治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出了新的使命任务。为切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我市民政部门执法能力和水平，弥补我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不足，解决随意执法、滥用裁量权等问题，迫切需要对我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规范修订。

**（二）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全面推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而现行适用规则及减免责清单是依据旧行政处罚法制定，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相符，已无法满足当前执法实践需要。修订完善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范和制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民政行政处罚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民政领域法律法规严肃性和权威性，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重要举措。

**（三）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是落实省、市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也明确要求，“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具体标准进行动态管理，并结合实际及时依法修订、废止”。为了贯彻落实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助力深圳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对原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一步科学细化、量化。

1. 主要修订内容
2. **针对《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0年版）》的修改内容**

依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参照《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广东省民政部门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中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民政执法工作实际，对“适用规则”进行了修订。一是规范概念表述。对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五条涉及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予处罚、一般处罚的概念进行规范表述。二是增加法定情形。在第五条第（八）项、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四）项、第九条第（五）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八）项增加新《行政处罚法》新增的并处除外情形、无过错不处罚、五年追诉时效、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法定情形。三是具体化规则、原则。在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对一事不再罚规则、过罚相当原则进行具体细化。四是对部分结构及文字表述进行优化。

**（二）针对《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2023-01版）》的修改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对“基准表”部分内容进行了完善。在福利彩票业务领域第（4）项行政处罚项目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为违反条款、第一百二十三条为处罚依据，处罚种类中增加“警告”及“停业整顿”，违法情节及裁量标准相对应由原来的两个调整为四个。

1. **针对《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修改内容**

一是《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修订，与现行的《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2023-01版）》中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事项规范的内容保持一致，梳理形成了我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事项后以清单形式呈现。二是与《广东省民政部门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内容保持一致（省民政厅未对从轻、减轻处罚制定事项清单），修订形成了《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三是因广东政务服务网修改了行政处罚事项基本编码，故在该三个清单中对基本编码进行相应调整。